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陳莉敏
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lmche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001218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」公告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秘書室、稽查檢驗科、清淨家園管理科(請轉知各區隊)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謝世傑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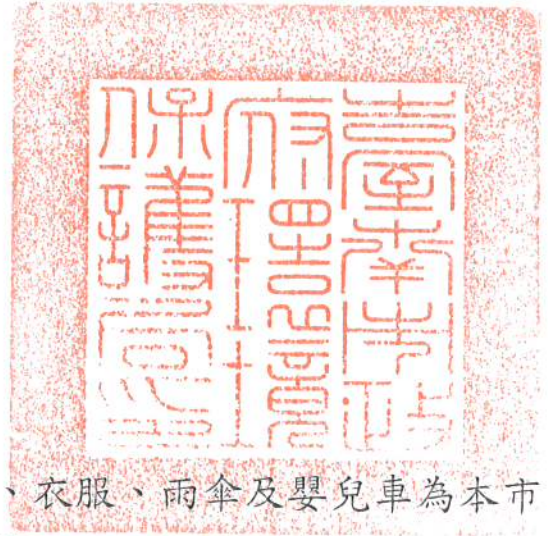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00121848B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方式為之。

局長謝世傑

公告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 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市前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告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因嬰兒車主要由金屬及塑膠類組成，為精進資源回收減少垃圾焚化量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，新增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藉此以減少廢棄物產生，逐步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政策目的。

公告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 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主旨： 公告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	主旨： 公告修正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	公告名稱，新增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，並修正生效日。
依據：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。	依據：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。	本公告法源依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 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及嬰兒車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方式為之。	公告事項： 廚餘、無髒污塑膠袋、衣服、雨傘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應依本局規定之分類、貯存、排出方式為之。	嬰兒車主要由金屬及塑膠類組成，為精進資源回收減少垃圾焚化量，新增嬰兒車為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。